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

法院電話：(04)2223-2311　分機：3537　股別：毅

被傳喚人 姓名 地址	郵遞區號： 住遷出國外 被告　1　呂易昇　先生 女士 請至自動報到機						
案號 案由	114年度訴字第552號 呂易昇等　妨害秩序等						
被傳喚人 性別		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	35歲	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被傳喚人 特徵	
應到 時間	民國116年1月7日 下午2時25分			應到 處所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刑事第十三法庭 本院司法大廈四樓		
附記	【請務必到庭，否則依法拘提、通緝】			備註	準備程序 當事人權益事項請掃描信封上QR Code		
				待證之事由			

注意事項

一、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二、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再傳不到者，亦同。
三、被傳喚人出庭時，請儀容整齊，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至法庭內向庭務員報到***。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股別。
四、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請攜帶到院；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務請查明姓名、住址，以便傳喚。
五、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後領款（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六、被告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智能障礙，及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者，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供法院查核。
七、如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者，請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電話：04-23720091
八、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九、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遇有人向你行騙。請即撥電話(04)2229-6214號向本院檢舉。
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tcd.judicial.gov.tw)
十一、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4)2223-2311轉3803

傳票　通知書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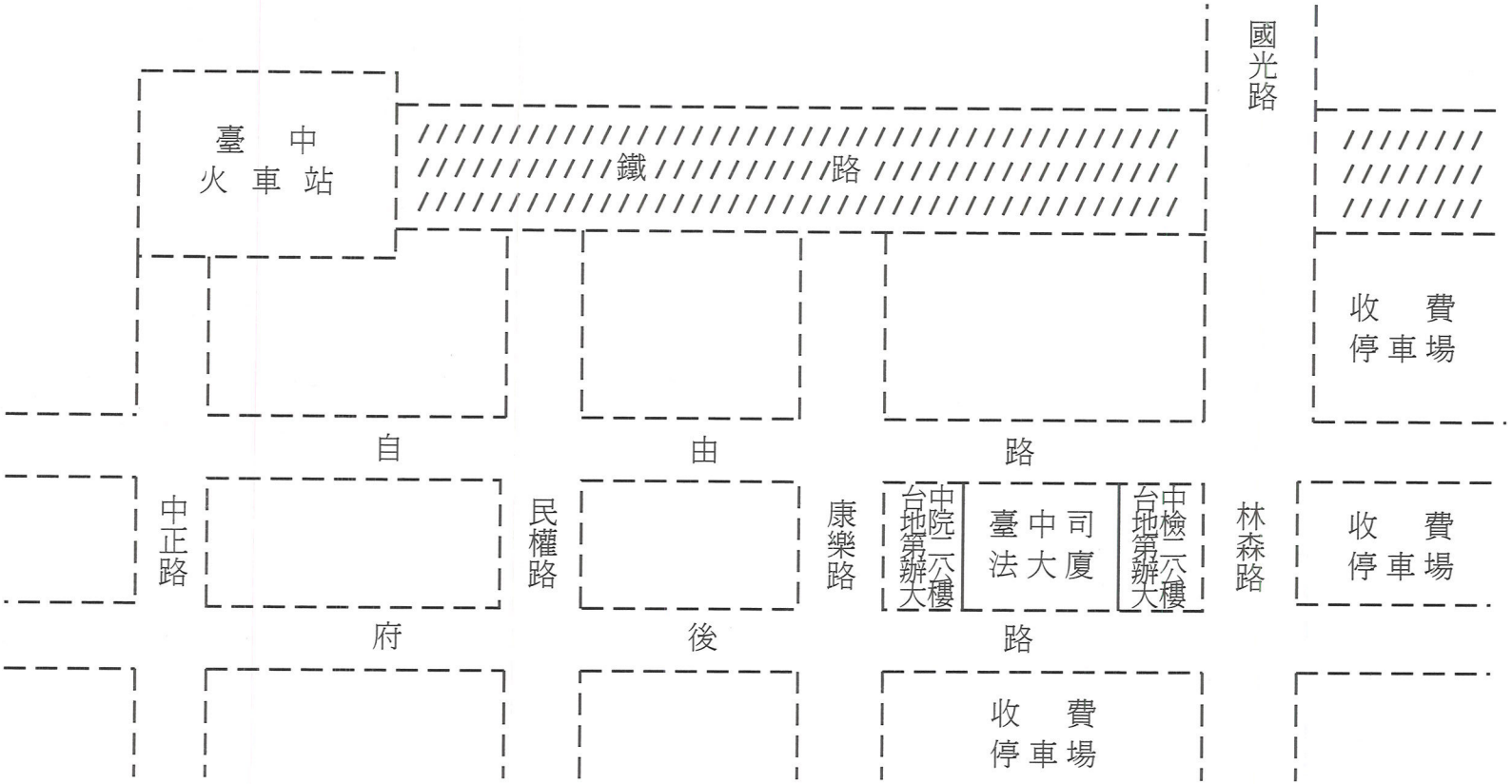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廷庭　　法官　李少彰

（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列印日期:115年11月20日

本院位置及停車場簡圖


國光路
臺中火車站
鐵路
收費停車場
自由路
中正路
民權路
康樂路
中院二六樓台地第一辦大
臺中司法大廈
中檢二六樓台地第一辦大
林森路
收費停車場
府後路
收費停車場